附件2

**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申报表**

（样式）

申报基地名称 ：

申报基地类型： （生产/加工/贸易）

申报单位 ：

申报时间 ：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要求文字简练、清楚，内容真实，一式一份。

二、本表由基地申报主体填写，联合申报的，由牵头主体填写，并注明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三、申报条件

（一）基地出口规模符合以下标准：2019—2021年年均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上；对于脱贫地区，出口优势突出、联农带农作用显著的基地，可适当放宽标准。

（二）出口农产品生产企业、原料种植养殖场、加工仓储基地已在海关注册备案，产品没有明确备案要求的除外。

（三）近5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失信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四）主导出口产品具有国际认证1项以上，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9000、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HACCP、全球良好农业操作GLOBAL GAP、国际食品供应商标准IFS、日本有机农业标准JAS、美国国家有机项目NOP、英国零售商协会BRC、犹太洁食KOSHER、清真HALAL、海洋管理委员会MSC、最佳水产养殖规范BAP等。

四、附件材料

（一）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包括出口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按照海关规定取得的种植、养殖、加工、贸易等资质材料。

（二）出口业绩证明。包括主导产品2019—2021年出口实绩证明（含自营出口、代理出口等）、国际认证认可、

国际商标注册、参与标准制修订等材料。

（三）已获得的认定成果。包括国家级、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国家级、省级认定推介的地理标识、农业品牌等证明。

（四）外贸发展支撑条件。例如基地生产经营所在区域属于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以及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等。

（五）各类型基地还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生产型基地**：主导产品核心基地的最新一期产地环境和原料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文件、生产基地现场图片等。**加工型基地：**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设施、质量控制设施设备、产品研发设施等图文资料，原料质量检测报告、工作记录，上游原料生产基地图文资料等。**贸易型基地：**反映农产品贸易服务平台功能的材料，如供应链管理、海外仓、境外展示中心等服务业务的文件、合同、记录等；上游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设施图文资料等。

（六）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成册并提交全套电子文档。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市场主体需附海关编码） |  | 申报单位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联合申报 |  | 联合申报单位 |  |
| 办公通讯地址 |  |
| 基地所在行政区域（至县一级） |  |
| 前三大出口农产品及对应的海关编码 | 产品名 | 海关编码 | 前三位出口国别（地区） |  |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1000字以内，可另附页）文字实事求是、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一）主体简介（二）内容要点1.基地主导产品2019—2021年出口额（以万美元计）。2.在海关部门备案的种植基地、养殖场、中转场、仓储库、加工厂的布局、数量及规模等情况。3.国际认证情况。4.国际商标注册情况。5.基地带动种养殖农户数；直接带动就业总人数。6.取得国家级、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地理标识、农业品牌等情况。7.生产经营所在区域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质量安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认定情况。8.生产型基地要重点提供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加工型基地要重点提供质量控制、品牌管理、产品研发等情况；贸易型基地要重点提供近年来农产品出口贸易服务经营业绩情况，可附案例。 |
| 二、今明两年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500字以内，可另附页）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的通知》（农办外〔2021〕1号）明确的五方面建设内容填写。 |
| 三、申报单位签章我单位近5年未发生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失信等原因受到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我单位保证所报资料均真实、有效。如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五、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六、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